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公司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标准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 8.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津贴按季度发放；

(3)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其他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的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的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等情况发放。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生效条件

1、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960 万股变更为 11,100.28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960 万元变更为 11,100.28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61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 43.84 万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0.288 万元变更为 11,140.22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00.288 万股变更为 11,140.22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00.2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140.228 万元。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 4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注册资本增加 43.84 万元。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 3.9 万元。

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3.4288 万份期权行权手续。

截止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151.7368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0.228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51.73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40.22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51.73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信息。

三、其他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18.6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和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1.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审批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中，部分资金将用于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基于资管新规出台实施后，可选择的保本理财产品数量减少，并叠加当前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保本理财收益率不断走低，购买低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回报率，公司将优先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进行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适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1 名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6.8462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693,817 股减至 131,641,817 股。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5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6、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2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6,080,708 股的 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2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1,683,216 股的 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员工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其监事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1,692,465 股的比例为 0.0395%，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因激励对象 YUNLONG XIE 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YUNLONG XIE 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81,600,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999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 2020 年度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9998 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00×(1+0.2999998)=52,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95%。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8.90÷1.2999998=6.8462 元/股。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56,002.4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3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20,745	19.15	-52,000	25,168,745	1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3,072	80.85	0	106,473,072	80.88
三、总股本	131,693,817	100.00	-52,000	131,641,81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诚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其中：P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17.72 元/股；

A=6.8462 元/股；

K=-52,000/131,693,817=-0.0395%；

P=(P0+A×K)/(1+K)=17.7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 3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88,826,5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022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8,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6,5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26,5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厉巽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8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由监事叶成效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成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叶成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叶成效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叶成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专学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成效先生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0,52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